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簽署所有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必要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促使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